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0〕113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为龙岩长汀明光（露湖）220 千伏 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龙岩长汀明光（露湖）220 千伏变电站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龙电建设函〔2020〕4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河田镇明光村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28 号）文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 21324 平方米（林地 21324 平方米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公司作为龙岩长汀明光（露湖）220 千伏

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—公用设施用地。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，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
河田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0-00268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